

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0,074,082.10	9,273,005.6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	68,134.44	37,984.14
其他应付款	(9)	500,000.00	4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642,216.54	9,710,98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642,216.54	9,710,989.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	90,245.15	52,691.18
未分配利润	(12)	2,791,732.50	2,446,50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81,977.65	17,499,19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24,194.19	27,210,188.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时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褚秋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褚秋风



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	77,043,661.80	47,867,781.89
减: 营业成本	(13)	70,357,608.05	41,972,955.23
税金及附加	(14)	79,377.18	46,757.68
销售费用	(15)	280,303.69	615,116.59
管理费用	(16)	1,684,973.70	1,638,630.48
研发费用	(17)	4,251,480.35	3,463,859.04
财务费用	(18)	30,584.41	7,228.99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334.42	123,233.88
加: 营业外收入	(19)	25,118.35	120,318.80
减: 营业外支出			12,370.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452.77	231,182.12
减: 所得税费用	(20)	8,913.08	7,238.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539.69	223,943.2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539.69	223,943.2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539.69	223,943.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维时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褚秋枫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褚秋枫



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98,217.46	48,380,67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3,168.15	7,770,11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01,385.61	56,150,79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34,921.34	36,578,61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9,814.20	2,895,91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855.26	726,31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6,272.69	9,010,21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81,863.49	49,211,05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477.88	6,939,74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0,477.88	6,939,744.7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8,303.34	2,408,55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7,825.46	9,348,303.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维时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褚秋凤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褚秋凤



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5,539.69	231,182.12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信用损失准备		116,223.72	116,223.72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30,584.41	-7,228.99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20,950.51	4,150,861.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其他		-5,962,607.39	2,448,70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477.88	6,939,744.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67,825.46	9,348,303.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48,303.34	2,408,558.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0,477.88	6,939,744.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强时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褚秋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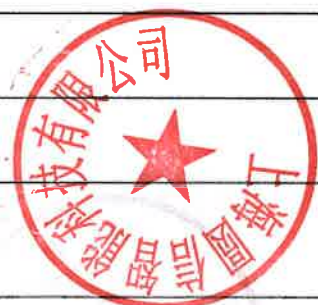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褚秋凤



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4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52,691.18	2,448,507.90		17,499,19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52,691.18	2,448,507.90		17,499,199.08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53.97	148,224.60		382,77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539.69		375,539.69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37,553.97	-30,315.09		7,238.88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53.97	-37,553.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7,238.88		7,238.8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90,245.15	2,796,732.50		17,886,977.65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褚秋凤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褚秋凤

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68,000.00						30,296.84	2,236,409.90	
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器具									
二、本年年末余额	14,268,000.00						30,296.84	2,236,409.90	16,524,706.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40,000.00						21,394.31	210,098.00	972,492.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3,043.24	223,043.24
(二)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40,000.00								7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40,000.00								7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94.31	-11,045.24	8,549.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194.1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8,549.08	8,549.0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因权益法核算转回资本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8,000.00						51,691.15	2,446,507.90	17,459,199.05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褚秋凤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褚秋凤



时强

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时强

时强

1.5.2. 附：2025 年 05 月社保证明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 年 06 月

参保名称：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430471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11年03月	
参保所在地	闵行	
住所或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484号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时维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873958450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05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05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33 人
	缴费人数	33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0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0430471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1	孙昌荣	340223196506126411	参保缴费
2	周建峰	510215197011150010	参保缴费
3	时维强	230203197704092017	参保缴费
4	陈冬玉	35212219771113242X	参保缴费
6	何建君	230227197902281127	参保缴费
32	许文平	511204197907302111	参保缴费
57	吴厚学	341122197508044210	参保缴费
70	李科	421126198902141115	参保缴费
71	王慧贤	142732197507042028	参保缴费
76	张卫可	410426197110150557	参保缴费
88	周秀英	310115198110052987	参保缴费
90	何志刚	310112198312063618	参保缴费
118	李海粟	622301198111121734	参保缴费
121	陆金海	31010419830125403X	参保缴费
125	时维令	230203197903112017	参保缴费
127	乔祯	310105198211213222	参保缴费
128	李静	342224198912031327	参保缴费
131	吴厚义	320123197801281436	参保缴费
133	黄军	511204198202052110	参保缴费
150	徐益华	321283197307146223	参保缴费
158	褚秋凤	310112197808152724	参保缴费
160	翟敬杰	310107198405033011	参保缴费
166	陈炎林	42112619900717111X	参保缴费
175	顾云庆	310230199406304956	参保缴费

第 1 页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0430471

176	宁泓涛	140223199206202335	参保缴费
177	李易静	342221197712104583	参保缴费
178	李万县	37120219970621772X	参保缴费
184	沈瑜芳	340803198102252987	参保缴费
187	方亚军	32082619851125081X	参保缴费
188	张莹	370684198811265249	参保缴费
192	俞晓雨	362322200109294845	参保缴费
193	刘正路	411425199008207258	参保缴费
195	刘娟	34112219910228482X	参保缴费

第 2 页



1.5.3. 附：2025 年 05 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31015250600235741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6873958450		纳税人名称	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50600268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280.45
331016250600268148	增值税	商业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949.67
33101625060026814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112.18
33101625060026814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168.27
33101625060026814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10,268.2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柒拾捌元捌角叁分				¥11778.8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监控前后端设备维护维修（项目名称）投标，现承诺：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投入本项目设备详见技术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我司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拥有十几名具有职业资格的项目经理及工程师，拥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企业资质见后附材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见“项目人员配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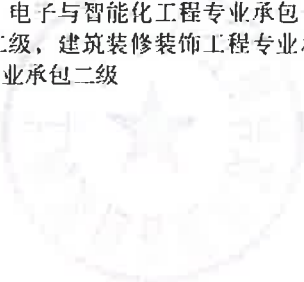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如若违背，我司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1.6.2.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873958450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6873958450	
法定代表人: 时维强	
注册资本: 25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证书编号: D231570059	
有效期: 至2027年08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 工程项目招投标	
使用期限: 2025-04-03至2025-07-03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批准日期: 2025年04月26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本件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11:2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泾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873958450

注册资本：2500.0000万人民币

证书编号：A231031198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法定代表人：时维强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25日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招投标

使用期限 2025-04-03至2025-07-03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2025年04月26日



本件生成日期：2025年04月03日 11:27

1.6.3.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核准证书	
沪公技防工证字 1205 号	
单位名称:	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476号
法定代表人:	时维强
注册资金:	2500.00 万
核准级别:	壹级
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说明:	1. 本证书是技防工程从业单位从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的凭证。 2.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转借、买卖。 3. 本证书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真伪查询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制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6.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87395845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8]017365

企业名称：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雄强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9月22日至2026年09月21日

使用期限2025年03月20日至2025年09月19日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招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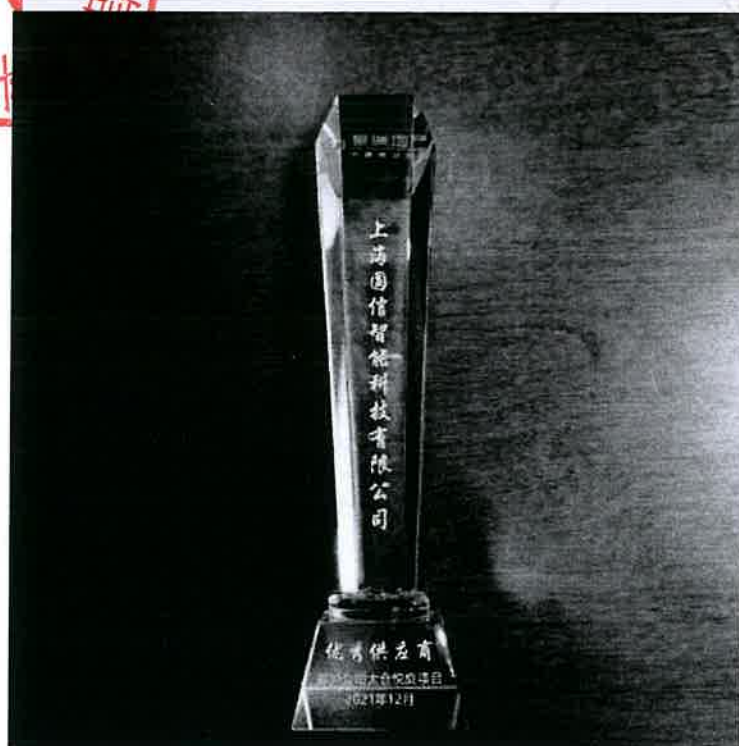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26 -

1.6.5. 企业荣誉证书



1.6.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环境





中安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873958450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 邮编：201199)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本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下列产品：

**资质范围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和建筑装饰
装修工程的施工和服务**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484号。

注册号：02820Q10630R1S

有效期：2023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19日

颁证日期：2023年07月17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B·I-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领中心1号楼22层 邮编：100022)

签发人：

任磊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查询方式(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认证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中安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873958450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 邮编：2011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和建筑装饰
装修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活动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484号。

注册号：0282031034TR4S

有效期：2023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19日

颁证日期：2023年07月17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8·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顿中心1号楼22层 邮编：100022)

签发人：

任磊



中国认可
166号认证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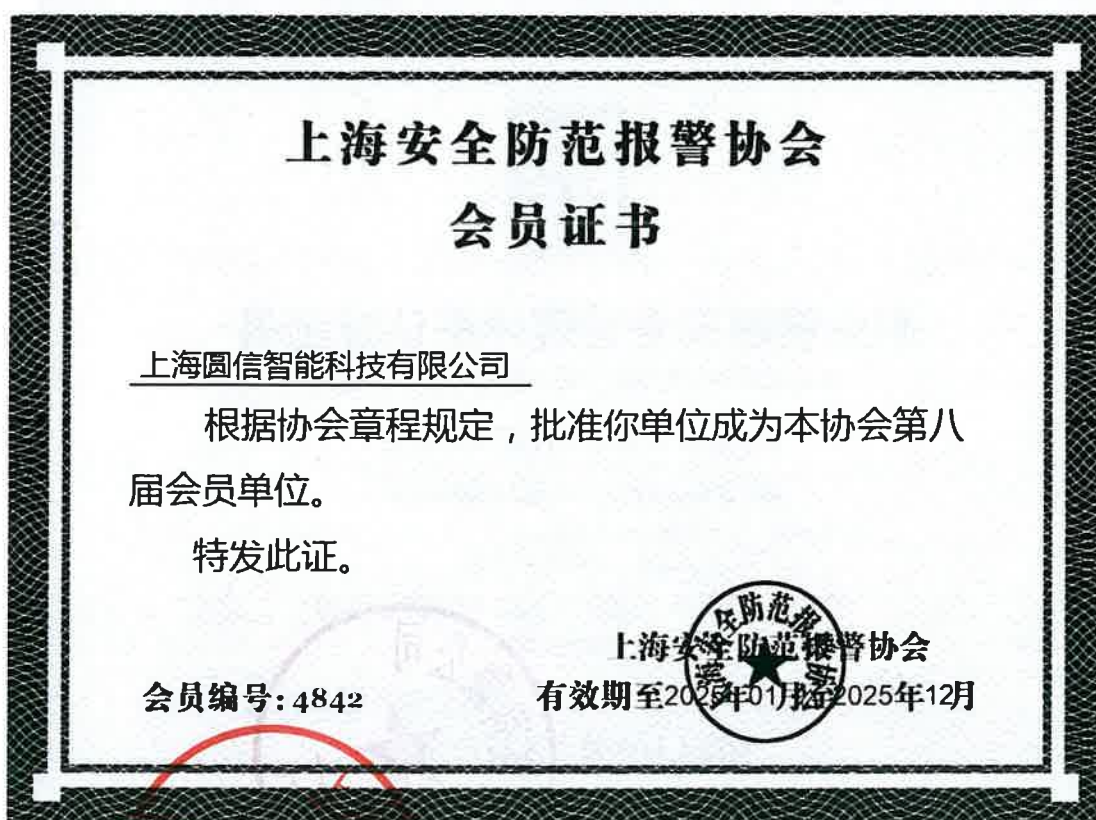
认证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保留信息查询方式(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1.6.7. 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会员



1.6.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监控前后端设备维护维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监控前后端设备维护维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7704.36618万元，资产总额为3852.4194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

致（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我司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监控前后端设备维护维修项目投标，我司声明，我司独立完成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1.10.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我司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监控前后端设备维护维修项目投标，我司声明：

1. 我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我司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 ☒是☐不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我司为小型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我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司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我司如若中标，不对本项目进行转包。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已提供营业执照；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已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已提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已提供，我司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已提供。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均未被列入。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已提供，非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已通过；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一致，均为李万县；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

有)-均已提供，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我司报价合理，不会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如若出现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我司将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我司不存在以上情形；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我司不存在以上情形。

我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2. 商务标文件

2.1. 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为监控前后端设备维护维修项目（招标编号：310115123250430107893-15240116）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李万县、项目经理（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陆仟伍佰肆拾贰元柒角伍分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 484 号 邮编：201199

电话：021-54152192 传真：021-6460029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闵行区支行

银行账号：1001375193500100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平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2.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监控前后端设备维护维修 招标编号：310115123250430107893-15240116

监控前后端设备维护维修包 1

(1) 日常维护费 (含单价 200 元以下维修耗 材)	(2) 设备维修费 (1,000,000.00 元)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 元)
1376542.75 元	1000000.00 元	2025 年 7 月 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376542.75 元 (贰佰叁拾柒万 陆仟伍佰肆拾贰 元柒角伍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监控前后端设备维护维修

招标编号：310115123250430107893-15240116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备维修费	1	项	/	1,000,000.00	报价固定，按实际发生数及所报单价结算
2	高东馨苑	64	个	0.95	22192	服务 365 天
3	金隆家园	32	个	0.95	11096	服务 365 天
4	欣连佳苑	32	个	0.95	11096	服务 365 天
5	品欣雅苑	65	个	0.95	22538.75	服务 365 天
6	欣杨景园	32	个	0.95	11096	服务 365 天
7	逸墅新苑	34	个	0.95	11789.5	服务 365 天
8	新高苑四期	28	个	0.95	9709	服务 365 天
9	广盛佳苑	32	个	0.95	11096	服务 365 天
10	杨园前后四村	34	个	0.95	11789.5	服务 365 天
11	扬盛佳苑	60	个	0.95	20805	服务 365 天
12	欣连苑	36	个	0.95	12483	服务 365 天
13	杨园二村	40	个	0.95	13870	服务 365 天
14	千秋嘉苑	48	个	0.95	16644	服务 365 天
15	高东新村	112	个	0.95	38836	服务 365 天
16	新高苑一期	80	个	0.95	27740	服务 365 天
17	新高苑二期	80	个	0.95	27740	服务 365 天
18	新高苑三期	98	个	0.95	33981.5	服务 365 天
19	楼夏景园	56	个	0.95	19418	服务 365 天
20	楼下佳苑	67	个	0.95	23232.25	服务 365 天
21	盛世东苑	48	个	0.95	16644	服务 365 天

22	杨园一村	66	个	0.95	22885.5	服务 365 天
23	金纬东苑	31	个	0.95	10749.25	服务 365 天
24	杨园七村	24	个	0.95	8322	服务 365 天
25	东滨花园	32	个	0.95	11096	服务 365 天
26	徐路村	24	个	2.5	21900	服务 365 天
27	革新村	30	个	2.5	27375	服务 365 天
28	先锋村	38	个	2.5	34675	服务 365 天
29	金光村	22	个	2.5	20075	服务 365 天
30	竞赛村	37	个	2.5	33762.5	服务 365 天
31	踊跃村	20	个	2.5	18250	服务 365 天
32	永新村	66	个	2.5	60225	服务 365 天
33	村居工作站	50	个	0.95	17337.5	服务 365 天
34	竞赛村	60	个	2.5	54750	服务 365 天
35	龙腾阁	18	个	0.95	6241.5	服务 365 天
36	天邦佳苑	5	个	0.9	1642.5	服务 365 天
37	杨园别墅	10	个	0.9	3285	服务 365 天
38	高东福利院	88	个	0.9	28908	服务 365 天
39	城管部门	17	个	3	18615	服务 365 天
40	长者照顾之家	12	个	0.95	4161	服务 365 天
41	高东菜场	40	个	0.95	13870	服务 365 天
42	杨园菜场	15	个	0.95	5201.25	服务 365 天
43	杨园新村菜场	23	个	0.95	7975.25	服务 365 天
44	信访办	18	个	0.95	6241.5	服务 365 天
45	龙跃路湿垃圾站	7	个	0.95	2427.25	服务 365 天
46	赵桥建筑垃圾站	3	个	0.95	1040.25	服务 365 天
47	生态园	20	个	3	21900	服务 365 天
48	光明路商业街	15	个	3	16425	服务 365 天
49	全镇道路监控	85	个	3	93075	服务 365 天
50	工业园区	26	个	3	28470	服务 365 天

51	鹰眼监控	3	个	5	5475	服务 365 天
52	龙门架	7	个	3	7665	服务 365 天
53	杨园南镇	24	个	3	26280	服务 365 天
54	高东片区道路监控	24	个	3	26280	服务 365 天
55	高东新路、光明路、新园路街面商铺	47	个	3	51465	服务 365 天
56	智慧社区二期工程监控	180	个	3	197100	服务 365 天
57	高宝路街面	32	个	3	35040	服务 365 天
58	海通路	3	个	3	3285	服务 365 天
59	洲变路	3	个	3	3285	服务 365 天
60	新跃路延伸段	6	个	3	6570	服务 365 天
61	樱花园	14	个	3	15330	服务 365 天
62	园洲路街面商铺	11	个	3	12045	新增服务 365 天
63	高东二路街面商铺	4	个	3	4380	新增服务 365 天
64	北新园路街面商铺	3	个	3	3285	新增服务 365 天
65	上钦路外环地道	2	个	3	2190	新增服务 365 天
66	东新路外环地道	2	个	3	2190	新增服务 365 天
67	合计				2376542.7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 4) ★设备维修费的报价固定，总报价中应包含此部分费用且不可调整

